

我国有4000多家银行，而且每个银行底下还有很多分行、支行。

但一直以来我相信很多人都有一个

疑问，

那就是银行的行长到底属于什么性质，他们到底是公务员，还是国企员工，还是普通的企业员工？

你要说他们是公务员，但是他们又没有参加国家或者各地方的公务员考试招录，而是由银行自己招录。

你要说他们不是公务员，

但是很多银行行长却有各种级别，比如副部级，正厅级，处级等等。

最关键的是，有些银行行长可以直接调任到一些地方担任领导。

比如在2019年，原来建行的副行长张立林就辞去建行副行长职务，并出任辽宁省副省长。

看完这些之后，估计很多网友都是一脸茫然，根本分不清银行行长到底是不是公务员。



看到这，估计有些网友可能就纳闷了，既然银行行长不是公务员，为什么他们可以不用通过招录的方式，可以直接调任地方担任领导职务呢？

**这就得从我国公务员的选拔机制说起。**

在很多人的认识当中，大家都以为公务员必须通过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或者各地方公务员考试，才能进入到公务员系统当中。

但除了统招之外，实际上我国公务员还有一种特殊的招录方式，那就是公务员调任制度。

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条规定，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根据这条法律法规，那些在国企或者事业单位当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是有机会直接调入到公务员系统当中任领导职务的。

而目前一些国有大银行的行长、董事长，甚至一些省级分行的行长都属于公务岗位

，这些职位一般都是由国务院或者其他部门直接任命，比如四大国有银行的总行行长、董事长都是由中央直接任命的副部级干部。

所以对于这些大银行的行长以及董事长，他们是符合公务员调研机制的，随时可以调任一些行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